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(三) 師資培育法。
- (四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五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，並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
- (一) 為現職合格教師，具有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具有臺北市國民中學主任資格者（需持有臺北市候用主任合格證書）。
- (三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年齡限於 65 歲以下（以起聘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）。

附註：

- (一)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。
- (二)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
三、簡章公告：

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應考者自行下載：

- (一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。
- (二)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網站 (<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/>) 首頁/公告欄/行政公告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

科 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教師兼主任	1 名	擇優備取若干名，遇缺由備取者依序遞補

五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本校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。洽詢專線：29322024 分機 600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）。
- (二) 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最近 5 年考核證明書）。
 - 3.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、候用主任合格證書。
 - 4. 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 - 5. 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 - 6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 - 7. 簡歷表一份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。）

※ 口試內容：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行政管理、表達溝通能力、專業態度、儀容舉止等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：**10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**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甄試當天公布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(平均 80 分)，不予錄取，得予從缺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**10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錄取者應於**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**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

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（書面格式自訂，請載明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），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。

（一）放榜成績複查：**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**。

（二）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經甄選錄取者，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另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
（三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（甄選委員會）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【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(應考者勿填)

3

【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4

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

[illegible]

(校名) **同 意 書** (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)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興
福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該師倘獲錄
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
證明書。

校 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
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